

教务处政府采购合同二次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教务处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2（基础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药学院、临床技能中心的雪花制冰机、冻干机等教学设备）。

资金来源：贴息贷款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：486.95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捷隆科技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验收工作组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

技术专家：毛晓波、韩绍印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3年7月13日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约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2-1412-2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教务处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首次验收后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申请验收组进行再次验收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验收专家组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再次验收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针对首次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验收。整改后，本项目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，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经过两次合同履约验收，本项目的设备，基本符合合同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毛晓波 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 李淑秋

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 李淑秋 采购单位签章： 教务处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 毛晓波 韩绍印 王君丽

马双林 张密洁 石丽 曹艳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 张双成

2023年7月13日